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氏秀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870、22823、22824號），及上訴後由同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60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０２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Ａ００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處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０２（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暨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起即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

來源，提供相關情資供警方查獲，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倘認被告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請考量被告無前科，各次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均不高，實屬朋友間之互通有無，並有積極配合警方查緝上手的決心，而被告有1個未成年女兒需照顧，請求依刑法第59條、第57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⑵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毒品來源」係指與本案有關之毒品來源，「查獲」係指查獲與本案毒品來源或犯罪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亦即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仍不符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出其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來源為「吳○○」即臉書帳號「Ngô○○○」（全名詳卷，下稱「吳某」），嗣為警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查獲「吳某」有於「114年9月9日」販賣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轉讓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與被告之犯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5年4月14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17900號函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解送人犯報告書、犯罪事實一覽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然而上開「吳某」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之時點，晚於本案被告犯行時點即「114年6月9日」、「114年5月13日」、「114年7月10日」，在時序上即乏直接因果關聯，則縱令「吳某」

確因被告之指述而遭查獲「114年9月9日」販賣或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犯行，尚難謂被告本案犯行之來源係取自「吳某」，至多僅屬被告對於「吳某」涉犯其他毒品犯罪所為之檢舉或告發，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至於被告另供出其毒品來源為黎○○（全名詳卷）部分，則無因而查獲該人為毒品之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可佐（見原審卷第161至163頁），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⑶刑法第59條規定係以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為要件，此係立法者制定刑罰法規範時，考量犯罪情狀之多樣與複雜，於法定刑外所設例外調節規定之一，藉以在制裁規範上保留足夠之裁酌空間，俾法官得在具體個案，對被告量處適當刑罰；又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而同為販賣第二、三級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為2次，販賣之對象同為其友人陳智勇，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為1次，販賣對象亦為其友人NGUYEN VAN THONG （中文名：阮文通），且各次販賣數量及利潤均非鉅大，為較低額且零星之買賣，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尚非至惡，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大量販售者為輕，且被告供出其他販毒者經查獲並起訴，雖非屬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來源，但對於減少毒害，維護社會治安，確實有所助益，是其3次犯行縱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後，最低仍需量處有期徒刑5年或3年6月，依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倘逕論處前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量遞減輕其刑。

㈡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前開對於毒害蔓延之助益，並考量其犯罪情節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尚嫌未洽。則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㈢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戕害，仍販賣毒品與陳智勇、NGUYEN VAN THONG，助長毒品氾濫，亦有滋生其他刑事犯罪之潛在危險，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惟無前科，素行尚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堪認其良心未泯，並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次數、對象、金額，斟酌其惡性及情節尚非重大，並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處刑」欄所示之刑。再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同，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及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年10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芬芳移送併辦，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罪刑部分）	本院處刑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即附表一編號1	Ａ００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Ａ００２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即附表一編號2	Ａ００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Ａ００２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3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㈡即附表一編號3	Ａ０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Ａ００２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